

重庆一大学生被法院错判关押628天获赔5.2万元

一审判刑7年，二审维持原判，最后成都市中院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再审，被指控犯故意伤害罪的成都东门某重点大学大四学生邓宇终于改判无罪。

成都市中院近日作出赔偿决定，国家赔偿被错关了628天的邓宇5.2万余元。

法院再审查明，邓宇和李强（化名）是成都东门某重点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2001级同班同学。2004年12月8日晚，邓宇、李强等人到校外聚餐，大家都喝了些酒。当晚9时左右，邓宇和李强发生口角，邓宇用右拳挥向李强，将挡在李强前面的陈明的眼镜打落。随即，李强倒地昏迷，送往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经法医鉴定，李强死于脑基底部血管畸形破裂出血，并发支气管肺炎及心肌炎死亡，和邓宇的纠纷是死亡诱发因素。第二天，邓宇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拘，2005年1月11日被捕。2005年8月8日，成华区法院一审判决认定，根据目击证人的证词，当时邓宇那一拳打在了李强的头部，诱发李强死亡，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判决邓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

一审法院宣判后，邓宇不服上诉。2005年11月11日，成都市中院二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随后，邓宇被送到四川省滨江监狱服刑。邓宇一直不服，继续申诉，申请再审。

去年5月29日，成都市中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此案。再审中，邓的辩护人、四川容得律师事务所王万琼律师指出，邓、李二人是同班同学，邓并没有伤害李的意思，李的死是意外事件。其次，证明邓宇拳打李强头部的证言并不充分，邓并未打中李，李之死和邓无因果关系，邓不构成犯罪。去年8月29日，成都市中院作出再审判决。根据目击证人证词和公安机关的侦查实验，案发时，目击证人站在李强背后20多米远处，现场光线昏暗，证人证言存疑。在无其他证据印证的情况下，该证言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法院最终以证据不足，改判邓宇无罪。邓宇在当天被无罪释放。

来源：华东司法研究网
阅读：234 次
日期：2007-7-29

【双击滚屏】 【推荐朋友】 【评论】 【收藏】 【打印】 【关闭】 【字体：大 中 小】

上一篇：广东番禺电视台原正副台长等11人被捕
下一篇：浙江首次将“渔老大”作为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判刑

>>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 评: 字数0

用户名: 密码:

